

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7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
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能

根据区编办下达我局“三定方案”，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和来穗人员（非本市市区户籍人员，含来穗外国人）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二）承担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拟订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服务的发展规划和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服务统一制度标准。协调督促区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对出租屋的有效治理和全面管控。负责研究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服务重大问题并提出决策建议。

（三）负责统筹开展区出租屋实有数据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化体系，收集、登记、统计和分析全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有关信息。

（四）指导各街镇开展对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服务相关工作。加强全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和队伍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五）协调推进和完善区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体系。

负责区来穗人员享受积分制入户、子女入学等优惠服务的资格初审工作。参与区来穗人员规模调控的相关工作。负责区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六）负责开展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受理区来穗人员咨询和投诉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区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七）负责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收征管，来穗人员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计划生育、出租屋日常巡查管理、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

（八）组织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服务的监督考核。拟订全区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和管理办法。

（九）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关社会服务管理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其他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5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1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843.1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810.97 万元，占收入预算 96.19%；本年支出 843.1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843.1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10.97 万元，占 96.19%；其他各类资金 32.13 万元，占 3.81%。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843.1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48.3 万元，占支出预算 41.3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15 万元；项目支出 494.80 万元，占支出预算 58.69%，其中：一次性

专项支出 40.67 万元，经常性专项支出 454.13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28 万元，占 84.01%；公共安全支出 38.36 万元，占 4.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 万元，占 1.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 万元，占 0.76%；住房保障支出 78.64 万元，占 9.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共 810.97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71 万元，主要是补助性政策相应调整，预算相应调整；项目支出 46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0.95 万元，主要是适应区、镇（街）两级事权划分财政体制要求，转移支付到镇（街）的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列入区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不再于我局部门预算中单独设立。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88 万元，下降 9.49%，主要是适应区、镇（街）两级事权划分财政体制要求，转移支付到镇（街）的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列入区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不再于我局部门预算

中单独设立。

公共安全支出 3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9.26 万元，下降 67.39%，主要是项目中的电子门禁系统专项去年已支付部分费用，剩余尾款待今年验收后再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6 年没有安排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预算，2017 年新增此方面的费用。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1 万元，增长 83.62%，主要是增加了 2015 年度镇街及区计生兼职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励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 78.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4 万元，增长 25.22%，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7.84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462.67 万元（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75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0.38%。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会议费减少 0.05 万元。

1. 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2. 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与上年预算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尽可能减少公务接待费的次数和规模，控制好公务接待费。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95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各类大型会议的开展，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5.3%，主要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尽可能减少会议的次数和规模，控制会议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7.8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1.7 万元（详见表十）。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